

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  
公司電話：(02)2722-6266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4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63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7-7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十四) 部門資訊	74-76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為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等相關使用，該授權需考慮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做為權利金收入認列之依據，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遊戲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3. 參酌遊戲產業研究報告及遊戲業的實際運營狀況，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 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遊戲虛寶收入，係線上遊戲玩家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係由電腦系統平台紀錄，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並核至帳載紀錄。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檢視其資料來源，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遊戲虛寶收入及遞延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55,290	29	\$316,570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324	-	1,3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06,465	12	109,87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2,5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72	-	32,900	4
130x	存貨	四及六	3,377	-	2,534	-
1410	預付款項	六及七	122,098	14	85,880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0,663	1	27,61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2,389</u>	<u>56</u>	<u>579,309</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05,274	12	30,53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186,703	21	190,309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6,397	2	81,02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3,096	4	31,922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8,569	2	10,2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19	1	11,46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6,750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8,808</u>	<u>44</u>	<u>355,506</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891,197</u>	<u>100</u>	<u>\$934,81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賦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694	-	\$1,000	-
2170	應付帳款		51,058	6	58,27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	-	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74,960	8	84,95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	-	4,57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四、六及八	26,420	3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	190,175	21	235,652	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3,341	38	394,452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36,268	4	2,50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18,899	2	21,14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167	6	23,644	3
2xxx	負債總計		398,508	44	418,096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313	54	481,936	52
3200	資本公積		25,174	3	186,125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	-	10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472	2	(136,074)	(15)
3400	其他權益		(29,556)	(3)	(15,72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1,504	56	516,362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5	-	357	-
3xxx	權益總計		492,689	56	516,719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1,197	100	\$934,8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	\$789,128	100	\$702,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3,739)	(16)	(122,672)	(17)
5900	營業毛利		665,389	84	579,962	8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8,056)	(21)	(219,951)	(31)
6200	管理費用		(115,707)	(15)	(140,717)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5,093)	(44)	(312,574)	(45)
	營業費用合計		(628,856)	(80)	(673,242)	(9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六	36,533	4	(93,28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1,726	1	3,9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49)	(2)	(34,521)	(5)
7050	財務成本		(1,590)	-	(8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03)	(1)	2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16)	(2)	(31,099)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117	2	(124,37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	(15,589)	(2)	(16,91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528	-	(141,295)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2)	-	(2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	-	(9,8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77)	(3)	1,25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52)	(3)	(8,8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24)	(3)	\$(150,162)	(2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244	2	\$(136,752)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8,716)	(2)	(4,543)	(1)
			\$9,528	-	\$(141,295)	(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808)	(1)	\$(145,619)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8,716)	(2)	(4,543)	(1)
			\$(15,524)	(3)	\$(150,162)	(2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8		\$(2.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8		\$(2.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  
代表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夫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62,078	\$37,736	\$-	\$1,011	\$3,248	\$-	\$(32,195)	\$-	\$471,878	\$-	\$471,878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	(101)	-	-	-	-	-	-	-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136,752)	-	-	-	-	(136,752)	(4,543)	(141,295)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	(9,886)	1,251	-	-	(8,867)	-	(8,86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984)	(9,886)	1,251	-	-	(145,619)	(4,543)	(150,162)
E1	現金增資	20,000	149,220	-	-	-	-	-	-	169,220	-	169,22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2)	(831)	-	-	-	-	21,856	-	20,883	-	20,88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4,900	4,90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936	\$186,125	\$101	\$(136,074)	\$(6,638)	\$1,251	\$(10,339)	\$-	\$516,362	\$357	\$516,719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81,936	\$186,125	\$101	\$(136,074)	\$(6,638)	\$1,251	\$(10,339)	\$-	\$516,362	\$357	\$516,71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6,074)	-	136,074	-	-	-	-	-	-	-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18,244	-	-	-	-	18,244	(8,716)	9,528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72)	(803)	(23,477)	-	-	(25,052)	-	(25,0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72	(803)	(23,477)	-	-	(6,808)	(8,716)	(15,52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5,736)	(25,736)	-	(25,736)
L3	庫藏股註銷	(3,220)	(22,516)	-	-	-	-	-	25,736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3)	(2,361)	-	-	-	-	10,450	-	7,686	-	7,68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544	9,544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313	\$25,174	\$101	\$17,472	\$(7,441)	\$(22,226)	\$111	\$-	\$491,504	\$1,185	\$492,6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信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杰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5,117	\$(124,379)	B00040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1,478)	\$(31,6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217)	(33,000)
A20100	折舊費用	9,120	8,13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62
A20200	攤銷費用	5,940	16,0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00)	-
A20300	呆帳費用	226	28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400	-
A20900	利息費用	1,590	81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164	-
A21200	利息收入	(1,056)	(432)	B02300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96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86	20,8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20)	(10,0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03	(2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	1,4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8	(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	(525)	26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314)	(1,1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966)	(4,91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85	28,51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206	(23,86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2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955)	(96,880)
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	4,0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	6,905	3,371	C013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2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0	2,466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29,811)	(17,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859	2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
A31200	存貨	(60)	454	C04600	現金增資	-	169,220
A31220	預付款項	(37,608)	(53,976)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5,736)	-
A32130	應付票據	(434)	(44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98	4,900
A32150	應付帳款	(8,578)	17,6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51	176,6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86)	(1,0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43)	6,6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480)	153,8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3	4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2,232)	87,3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7	3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5,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0)	(8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280)	142,2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3)	(18,4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570	174,3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778)	68,4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290	\$316,5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大華實業(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添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由民國一〇六年版升級至民國一〇七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民國106年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版本升級調整數	民國107年版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6,737	\$6,737	(1)
應收帳款淨額	106,465	(568)	105,897	(1)
預付款項	122,098	1,377	123,475	(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274	(105,274)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703	(186,703)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977	291,977	(2)
合約資產	-	11,964	11,964	(1)
履行合約成本	-	23,979	23,979	(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9,572	9,572	(1)
其他應付款	74,960	1,820	76,780	(1)
其他流動負債	190,175	(31,957)	158,21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739	2,739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66	4,466	(1)
合約負債	-	50,525	50,525	(1)
權益：				
保留盈餘	17,573	45,546	63,119	(1)、(2)
其他權益	(29,556)	(39,222)	(68,778)	(2)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適用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對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權利金收入，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營運或影視類授權等相關使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將對本集團收入認列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權利金收入認列，將由現行依照合約期間採直線法認列收入或按驗收進度認列收入，改為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

B. 變動對價之估計

本集團自企業之商業實務慣例，預期會提供價格減讓，此減讓將視當時產業現況、客戶而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以預期較能預測公司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前述方法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於計入交易價格時，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前述變動對價估計方法現行並未估計。

因上述A、B之收入認列會計差異，預期將造成初次適用日保留盈餘增加6,324千元、合約資產-流動/合約負債-流動分別增加6,737千元及9,57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減少568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377千元、履行合約成本增加23,979千元、合約資產-非流動/合約負債-流動分別增加11,964千元及50,525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4,466千元、其他流動負債減少31,957千元、其他應付款增加1,820千元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2,739千元。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86,703千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291,977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為186,703千元，其中39,222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186,703千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86,703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增加保留盈餘39,222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39,222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帳面金額105,274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迴轉。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備註
本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	100	100	
本公司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本公司	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	51	註1
本公司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51	-	
本公司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	
本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處理服務等	80	-	註2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註3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網路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Mauritius Webstar INC. (MWI)	一般投資	100	100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一般投資	100	100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SAL)	一般投資	100	100	
軟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Prime Honour Holding Limited. (PHHL)	一般投資	-	-	註3
Prime Honour Holding Limite. (PHHL)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	-	註3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研發	100	100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註1：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為營運策略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80%股權。

註3：為達集團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組織架構調整，原由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由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另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進行註銷，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股款匯回至Softstar Global Inc.。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 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三年至二十年攤銷。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遊戲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勞務提供

(1) 本集團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遊戲授權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集團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予以遞延，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 (3)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當遊戲玩家予以充值後，可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適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6 之說明。

(4) 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認列

本集團遊戲授權金收入，如同時符合收入條件時即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若未同時符合時，則於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其後則按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本集團的遊戲虛寶收入認列，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估之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相關遞延之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延的金額及期間，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40	\$5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7,875	279,035
定期存款	36,975	36,990
合計	<u>\$255,290</u>	<u>\$316,570</u>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08,070	\$111,56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64)	(973)
備抵呆帳	(941)	(715)
小計	<u>106,465</u>	<u>109,87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60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u>-</u>	<u>2,560</u>
合計	<u>\$106,465</u>	<u>\$112,43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715	\$71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26	2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u>\$-</u>	<u>\$941</u>	<u>\$941</u>
105.1.1	\$-	\$433	\$43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82	2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u>\$-</u>	<u>\$715</u>	<u>\$715</u>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主要係針對應收帳款客戶群組之信用評等狀況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106.12.31	\$85,001	\$5,624	\$5,248	\$10,592	\$-	\$106,465
105.12.31	100,235	9,942	2,181	79	-	112,437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在製品	\$11	\$219
製成品	3,366	2,315
合計	<u>\$3,377</u>	<u>\$2,534</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972千元及3,143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預付外包費	\$96,942	\$61,378
預付租金	2,052	1,776
其他預付款項	23,104	22,726
合計	<u>\$122,098</u>	<u>\$85,880</u>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好玩家(股)公司股票	\$29,282	\$29,282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股票	98,2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226)	1,251
合計	<u>\$105,274</u>	<u>\$30,533</u>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投資好玩家(股)公司1,500千股，投資金額33,000千元。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及六月間出售好玩家(股)公司169千股，總計4,862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44千元。
- (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477)千元及1,251千元。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科比數位有限公司參與認購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私募普通股5,001,000股，總計約98,218千元，持股比例為4.24%。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項目：		
奧爾資訊公司股票	\$175,233	\$163,754
台灣智慧卡公司股票	25,519	25,519
得藝文創公司股票	19,173	19,173
樂多數位公司股票	6,000	6,000
累計減損	(39,222)	(24,137)
合    計	<u>\$186,703</u>	<u>\$190,309</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依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奧爾資訊現金增資124,287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65元，總計約8,079千元，另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股東持股比例參與奧爾資訊現金增資一案，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65元(與前述一〇五年四月之每股認購價格相同)，認購股數為176,585股，總計約11,47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奧爾2,696千股，持有19.48%，並提列累計減損為13,183千元。

本集團原計畫與台智卡業務進行票卡策略聯盟，以推廣遊戲業務，於民國一〇四年底投資台智卡餘額計42,421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及三月再參與台智卡現金增資1,499,572股，每股新臺幣10元，總計約14,996千元，致投資餘額達57,417千元，唯因一〇五年下半年台智卡小額消費支付業務未獲許可，致原擬定策略聯盟之計畫無法執行，而台智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股東會通過減資退回股款及執行結束清算，故本集團依台智卡公司之減資決議收回股款31,89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台智卡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20,039千元及18,493千元。

本集團因得藝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案，減資比例約29%，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先依得藝文創公司減資決議照持股比例及減資比例認列減損損失計4,381千元，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得藝文創現金增資855,418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10元，總計約8,5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餘額為19,173千元。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樂多數位公司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6,000千元及5,644千元。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網艾)	\$-	-	\$81,022	40%
JP Soft L.L.C(JP Soft)	-	21.66%	-	21.66%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353	28.21%	-	-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3,044	49%	-	-
	<u>\$16,397</u>		<u>\$81,022</u>	

註1：北京網艾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執行清算分配，該公司正辦理註銷登記中，本公司之孫公司—MWI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收訖清算分配款75,401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4,855千元。

###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網星史克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場所：中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202,556
流動負債	-	-
權益	\$-	\$202,556
集團持股比例	-	40%
投資之帳面金額	\$-	\$81,022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9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	\$69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認購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242,000股，總計約12,221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並於一〇六年六月購入154,040股，總計約7,779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嘉毅國際資本公積轉股本，增加417,658股，上述共計投資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13,698股，約2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28.21%，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認購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490,000股，總計4,900千元，持股比例為49%。

本集團對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嘉毅國際公司及阿爾特遊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16,397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產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8,503)	\$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3)	\$278

-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6.1.1	\$14,379	\$14,881	\$24,091	\$53,351
增添	4,276	2,418	4,126	10,82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8,573	-	8,573
處分	(511)	(1,607)	-	(2,118)
移轉	(64)	6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8)	(37)	(83)
處分子公司	(1,260)	(91)	-	(1,351)
106.12.31	\$16,782	\$24,230	\$28,180	\$69,192
105.1.1	\$8,972	\$14,021	\$23,970	\$46,963
增添	4,046	5,603	441	10,090
處分	(212)	(3,722)	-	(3,934)
移轉	1,826	(1,82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3)	805	(320)	232
105.12.31	\$14,379	\$14,881	\$24,091	\$53,351
折舊及減損：				
106.1.1	\$6,294	\$6,783	\$8,352	\$21,429
折舊	3,044	2,780	3,296	9,12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7,728	-	7,728
處分	(267)	(1,529)	-	(1,796)
移轉	(753)	75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4)	(35)	(47)
處分子公司	(322)	(16)	-	(338)
106.12.31	\$7,988	\$16,496	\$11,613	\$36,096
105.1.1	\$5,335	\$4,652	\$5,437	\$15,424
折舊	2,136	2,784	3,211	8,131
處分	(180)	(2,312)	-	(2,492)
移轉	(841)	84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	818	(296)	366
105.12.31	\$6,294	\$6,783	\$8,352	\$21,429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8,794	\$7,735	\$16,567	\$33,096
105.12.31	\$8,085	\$8,098	\$15,739	\$31,92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遊戲權利金	商譽	合計
成本：					
106.1.1	\$6,586	\$37,408	\$57,739	\$-	\$101,733
增添－單獨取得	284	11,682	-	-	11,96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2,712	2,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	-	-	(77)
處分	-	-	(40,199)	-	(40,199)
處分子公司	-	(911)	-	-	(911)
106.12.31	<u>\$6,870</u>	<u>\$48,102</u>	<u>\$17,540</u>	<u>\$2,712</u>	<u>\$75,224</u>
105.1.1	\$6,586	\$33,180	\$60,134	\$-	\$99,900
增添－單獨取得	-	4,759	156	-	4,9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1)	8,952	-	8,421
處分	-	-	(11,503)	-	(11,503)
105.12.31	<u>\$6,586</u>	<u>\$37,408</u>	<u>\$57,739</u>	<u>\$-</u>	<u>\$101,733</u>
攤銷及減損：					
106.1.1	\$4,727	\$29,009	\$57,739	\$-	\$91,475
攤銷	497	5,443	-	-	5,9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	-	-	(45)
處分	-	-	(40,199)	-	(40,199)
處分子公司	-	(516)	-	-	(516)
106.12.31	<u>\$5,224</u>	<u>\$33,891</u>	<u>\$17,540</u>	<u>\$-</u>	<u>\$56,655</u>
105.1.1	\$3,911	\$24,011	\$45,216	\$-	\$73,138
攤銷	816	5,453	9,780	-	16,049
減損	-	-	5,294	-	5,2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5)	8,952	-	8,497
處分	-	-	(11,503)	-	(11,503)
105.12.31	<u>\$4,727</u>	<u>\$29,009</u>	<u>\$57,739</u>	<u>\$-</u>	<u>\$91,475</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646</u>	<u>\$14,211</u>	<u>\$-</u>	<u>\$2,712</u>	<u>\$18,569</u>
105.12.31	<u>\$1,859</u>	<u>\$8,399</u>	<u>\$-</u>	<u>\$-</u>	<u>\$10,25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u>\$-</u>	<u>\$9,780</u>
管理費用	<u>\$5,940</u>	<u>\$6,269</u>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56,292	\$48,270
應付勞務費	4,379	2,448
應付保險費	3,457	5,444
應付廣告費	261	21,789
應付費用－其他	10,571	7,000
合 計	\$74,960	\$84,951

11. 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預收權利金(註1)	\$165,748	\$192,084
遞延收入(註2)	23,015	42,068
其 他	1,412	1,500
合 計	\$190,175	\$235,652

註1：主係遊戲授權之預收權利金，其後依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

註2：遞延收入係本集團預收遊戲虛寶收入及點數卡收入，其中虛擬寶物按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8,750	2.5%	自106年2月20日至108年2月20日，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攤還本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17,000	2.2%	自106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6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6,666	2.26%	自106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13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0,272	2.28%	自106年5月25日至109年5月25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小 計	62,688		
減：一年內到期	(26,420)		
合 計	\$36,268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2,500	2.57%	自105年2月18日至107年2月18日，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攤還本息。
小 計	12,500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		
合 計	\$2,500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提撥比率皆為20%~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521千元及23,64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1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14年。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44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1	285
合 計	<u>\$905</u>	<u>\$98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6,312	\$45,381	\$47,7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727)	(27,950)	(31,0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18,585</u>	<u>\$17,431</u>	<u>\$16,7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47,748	\$(31,015)	\$16,733
當期服務成本	695	-	695
利息費用(收入)	812	(527)	285
小 計	1,507	(527)	98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0	-	1,240
經驗調整	(1,246)	238	(1,008)
小 計	(6)	238	232
支付之福利	(3,868)	3,868	-
雇主提撥數	-	(514)	(514)
105.12.31	45,381	(27,950)	17,431
當期服務成本	644	-	644
利息費用(收入)	680	(419)	261
小 計	1,324	(419)	90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9	-	1,409
經驗調整	(748)	111	(637)
小 計	661	111	772
支付之福利	(11,054)	11,054	-
雇主提撥數	-	(523)	(523)
106.12.31	<u>\$36,312</u>	<u>\$(17,727)</u>	<u>\$18,585</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 現 率	1.2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178)	\$-	\$(1,545)
折現率減少0.25%	1,226	-	1,609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121	-	1,48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086)	-	(1,43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4.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78,313千元及481,936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7,831千股及48,19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千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84.61元，計2,000千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共募得169,220千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千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規定註銷庫藏股，金額共為25,736千元，共計普通股322千股，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離職註銷及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分別為40千股及14千股。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12,954	\$163,2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532	2,5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688	20,393
合計	<u>\$25,174</u>	<u>\$186,12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採穩建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五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減少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36,074千元，經彌補後累積盈虧為0元。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24	\$-	\$-	\$-
特別盈餘公積	15,648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非控制權益

	106.12.31	105.12.31
期初餘額	\$357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8,716)	(4,543)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8,070	4,900
處分子公司	(8,526)	-
期末餘額	\$1,185	\$357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4.8.11	600,00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集團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40%、30%及3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6.12.31	105.12.31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6	600
本期發行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40)	(14)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6	58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獲配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既得期間自願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無償向員工收回並予以註銷，其分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2,361千元及831千元亦一併迴轉。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686	\$20,883

##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39,560	\$38,2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051	99,996
超過五年	-	7,328
合 計	\$112,611	\$145,531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9,316	\$40,09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8,563	\$298,563	\$-	\$311,414	\$311,414
勞健保費用	-	23,180	23,180	-	24,146	24,146
退休金費用	-	24,777	24,777	-	24,624	24,6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426	20,426	-	20,259	20,259
折舊費用	-	9,120	9,120	-	8,131	8,131
攤銷費用	-	5,940	5,940	9,780	6,269	16,04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酬勞不高於3%。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51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726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1,056	\$432
其他收入—其他	10,670	3,526
合計	\$11,726	\$3,958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8)	\$55
處分投資利益	6,314	1,144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96)	(7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85)	(28,5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78)
其他	26	(513)
合計	<u>\$(13,049)</u>	<u>\$(34,521)</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590</u>	<u>\$814</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72)	\$-	\$(772)	\$-	\$(7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	-	(803)	-	(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77)	-	(23,477)	-	(23,477)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052)</u>	<u>\$-</u>	<u>\$(25,052)</u>	<u>\$-</u>	<u>\$(25,052)</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2)	\$-	\$(232)	\$-	\$(2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86)	-	(9,886)	-	(9,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1	-	1,251	-	1,25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867)</u>	<u>\$-</u>	<u>\$(8,867)</u>	<u>\$-</u>	<u>\$(8,867)</u>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589	\$15,5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323
所得稅費用	<u>\$15,589</u>	<u>\$16,91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25,117	\$(124,37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270	\$(34,00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48)	3,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78)	33,6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23
海外扣繳稅款	15,645	12,0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5,589</u>	<u>\$16,916</u>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97年度	\$108,758	\$16,175	\$82,679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4,226	4,226	4,226	112年度
103年度	28,824	28,824	28,824	113年度
104年度	14,079	14,079	20,603	114年度
105年度	74,385	74,385	74,385	115年度
106年度	4,958	4,958	-	116年度
		<u>\$347,482</u>	<u>\$415,552</u>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62,653千元及163,682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63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生效，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星宇互動娛樂(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玩拾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火星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微酷遊戲(股)公司	民國105年度設立，故尚無核定資料
子公司－仙人掌遊戲(股)公司	民國106年度設立，故尚無核定資料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18,244	\$(136,7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7,771	47,1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8	\$(2.90)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18,244	\$-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7,771	-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7,918	-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8	\$-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2. 企業合併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大宇資訊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泰嘉數位80%之有表決權股份，公司設立於台灣地區並為專門從事遊戲媒體廣告刊登、遊戲聯運拆帳及遊戲虛擬點卡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集團收購泰嘉數位之原因在於營運策略需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64
應收帳款	3,719
存貨	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
	<u>22,750</u>
負債	
流動負債	(7,390)
	<u>(7,390)</u>
可辨認淨資產	<u>\$15,360</u>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5,000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3,072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5,360)
商譽	<u>\$2,712</u>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 3,719 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 3,282 千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 803,517 千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 3,813 千元。

商譽 2,712 千元係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

### 23.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奇幻城堡(股)公司 34% 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交易，處分價款為 10,302 千元，該處分利益 11,199 千元，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奇幻城堡(股)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帳面金額</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35
預付款項	1,5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
無形資產	395
存出保證金	10
其他應付款	(2,539)
其他流動負債	(98)
奇幻城堡(股)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u>\$7,629</u>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本公司董事
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註 1)	係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註 1)	係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該公司董事長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註 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改選董事，智冠科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

註 2：藍新科技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改選董事長，因此對本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7,723	\$29,169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客戶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446	\$11,37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	\$2,560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1	\$2

5.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33	\$4,576

6. 預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3,053	\$4,997

預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收入。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27,754	\$22,686
退職後福利	590	509
股份基礎給付	2,267	6,310
其他長期福利	725	935
合計	\$31,336	\$30,44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活期存款	\$6,022	\$13,759	銀行短借活存設質
其他非流動資產－活期存款	16,750	-	銀行長借活存設質
合 計	<u>\$22,772</u>	<u>\$13,75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星宇互娛(原名：大宇遊戲)代理營運成都掌娛所開發製作的「Fly High女神之歌」網頁遊戲，該遊戲遭受傳奇網路遊戲公司反映未經授權，大量使用該公司之3D美術圖像著作，因該遊戲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宇互娛僅為代理商，則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則由傳奇公司與成都掌娛進行洽談，惟因雙方經協商未果，則傳奇公司即對星宇公司及負責人、總經理提出刑事侵害著作權告訴及民事損害賠償。本案目前擬採取和解，截至報告日止，和解金額尚未確定。

(2)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軟星科技(北京)增資案。本集團之子公司一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軟)，為引進長期合作夥伴，擬進行增資，全數由霍爾果斯昆諾天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諾)認購新股，增資總價為人民幣213,000千元。增資後昆諾持有北軟51%股權，本公司透過子公司一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北軟49%股權，本集團本次放棄認購股份，將依相關會計準則認列處分投資損益，唯相關損益影響金額仍待完成後進行評估。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此項增資案尚未完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對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影響，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77	\$220,84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4,850	316,025
應收票據	1,324	1,369
應收帳款	106,465	109,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60
其他應收款	3,172	32,9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63	27,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19	11,4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50	-
小計	405,243	501,812
合計	\$697,220	\$722,654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694	\$1,000
應付帳款	51,058	58,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2
其他應付款	74,960	84,9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	4,5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688	12,500
合計	\$189,434	\$161,3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1千元及減少/增加244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11千元及274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810千元。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約有增加/減少10,527千元及3,05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63%及88.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126,746	\$-	\$-	\$-	\$126,746
長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27,138	31,928	5,110	-	64,176
105.12.31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148,800	\$-	\$-	\$-	\$148,800
長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10,272	2,568	-	-	12,84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688	\$12,5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754	\$94,520	\$-	\$105,2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0,533	\$-	\$-	\$30,533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6	29.78	\$12,091
人民幣	11,202	4.57	51,140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1	32.01	\$24,356
人民幣	5,945	4.62	27,48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7,537	4.62	81,02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分)：請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地區別及所提供之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該部門主要負責研發、授權及產品之銷售。
2. 中國大陸：該部門主要負責部分研發、授權及中國大陸當地銷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導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單位：千元

	106年度				合 計
	台灣		中國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及授權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2,883	\$236,501	\$219,744	\$-	\$789,128
部門間之收入	9,864	120,095	-	(129,959)	-
收入合計	\$342,747	\$356,596	\$219,744	\$(129,959)	\$789,128
部門(損)益	\$144,918	\$(100,610)	\$(7,775)	\$-	\$36,533

單位：千元

	105年度				合 計
	台灣		中國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及授權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3,400	\$341,366	\$187,868	\$-	\$702,634
部門間之收入	24,959	37,339	-	(62,298)	-
收入合計	\$198,359	\$378,705	\$187,868	\$(62,298)	\$702,634
部門(損)益	\$(76,558)	\$13,717	\$(30,439)	\$-	\$(93,280)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

	應報導部門				
	台 灣	中國大陸	合計數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6.12.31部門資產	\$994,957	\$134,574	\$1,129,531	\$(238,334)	\$891,197
105.12.31部門資產	\$841,665	\$247,112	\$1,088,777	\$(153,962)	\$934,815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台 灣	中國大陸	合計數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6.12.31部門負債	\$362,460	\$87,294	\$449,754	\$(51,246)	\$398,508
105.12.31部門負債	\$319,696	\$146,822	\$466,518	\$(48,422)	\$418,096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36,533	\$(93,280)
其他損益		
營業外收及支出	(11,416)	(31,0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5,117	\$(124,379)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569,384	\$514,766
中 國	219,744	187,868
合 計	\$789,128	\$702,634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台 灣	\$381,154	\$351,838
中 國	7,654	3,668
合 計	<u>\$388,808</u>	<u>\$355,506</u>

4. 重要客戶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甲	\$165,978	\$71,391
乙	115,411	70,052
丙	87,222	-
丁	59,579	133,487
戊	43,380	81,96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六)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59	\$2,559	\$2,559	2.25%~3.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9,140	\$13,710	註七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4	457	457	2.88%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850	27,420	註八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366	17,366	4,570	2.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850	27,420	註八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909	6,398	6,398	2.88%~3.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850	27,420	註八

註一：編號欄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他人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受上述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註四：係按民國106年12月31日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五：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七：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參佰萬元整為限；

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人民幣貳佰萬元整為限。

註八：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整為限；

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伍佰萬元整為限。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6	\$162,050	19.48%	\$-	無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2	5,480	15.95%	-	無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7	19,173	17.43%	-	無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	14.23%	-	無
					<u>\$186,703</u>			
本公司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1	\$10,754	4.67%	10,754	無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1	94,520	4.24%	94,520	無
					<u>\$105,274</u>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三)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二	子公司	-	\$-	5,001,000	\$98,218	-	\$-	\$-	\$-	5,001,000	\$94,52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認購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私募普通股5,001,000股，總計約98,218千元，持股比例為4.24%。

註三：本投資於期末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3,698)千元。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19,557	33.83%	註1	註1	註1	\$24,217	29.93%	註2

註1：上開銷貨條件係按產品種類，市場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對關係人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註2：包含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營業收入	\$119,557	由雙方議定	15.15%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17	由雙方議定	2.72%
0	大宇資訊	仙人掌遊戲	1	預付款項	11,429	由雙方議定	1.2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關曼群島	一般投資	\$165,484	\$213,636	5,094	100%	\$47,016	\$(4,055)	\$(4,055)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台灣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95,000	95,000	9,500	100%	24,877	32,362	32,362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台灣	演藝活動	9,000	7,000	900	100%	363	(2,453)	(2,453)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火星數位(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30,000	20,000	3,000	100%	(3,110)	(20,066)	(20,066)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奇幻城堡(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	5,100	-	-	-	(13,099)	(6,368)	註三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仙人掌遊戲(股)公司	台灣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102	-	10	51%	(1,110)	(2,377)	(1,212)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微酷遊戲(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40,000	15,000	4,000	100%	14,780	(14,813)	(14,813)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98,792	-	9,920	100%	95,001	(93)	(93)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台灣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15,000	-	1,600	80%	11,718	(11,246)	(3,282)	註四
大宇資訊(股)公司	阿爾特遊戲(股)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900	-	490	49%	3,044	(7,473)	(1,8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宇資訊(股)公司	嘉毅國際(股)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	-	814	28.21%	13,353	(31,424)	(6,6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JP Soft L.L.C.	美國	一般投資	4,717	4,717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Mauritius Webstar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45,861	122,060	152	100%	311	(4,986)	(4,986)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Glob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62,277	171,512	5,327	100%	(9,654)	10,430	10,430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6,247	3,829	1,160	100%	35,567	(683)	(683)	孫公司
Softstar Global Inc.	Prime Honour Hoidings Limite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	-	-	-	-	-	孫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50,000	50,000	5,000	100%	10,195	(2,446)	(2,446)	孫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466	466	15	100%	47	(235)	(235)	孫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奇幻城堡(股)公司。

註四：本公司為營運策略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購買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註二(2))
					匯 出	收 回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32,856	2	\$32,856	\$-	\$-	\$32,856	\$(8,115)	100%	\$(8,115)	\$14,428	\$-	B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56,934	2	22,294	-	-	22,294	(15,213)	100%	(15,213)	213	-	B
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865	2	3,708	-	-	3,708	-	21.66%	-	-	-	C(註四)
網星史克威爾艾克尼斯網絡 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 服務等	137,620	2	8,786	-	8,786	-	883	40%	-	-	120,275	C(註五)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 術之開發等	31,846	2	31,846	-	-	31,846	10,435	100%	10,435	(6,723)	-	B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 服務等	65,263	2	65,263	-	-	65,263	(5)	100%	(5)	(2,931)	-	B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六)
\$155,967	\$256,366	\$295,61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記註銷。

註五：網星史克威爾艾克尼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執行清算分配，註銷登記已完成，並已於一〇六年四月收回股款。

註六：對大陸投資上限，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